

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购买新能源股权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拟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召开，审议《关于子公司购买万马新能源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等议案。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已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通知了我们，并提供了相关资料，进行了必要的沟通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我们认真审阅了《关于子公司购买万马新能源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等相关资料，认为：

公司本次拟以自有资金购买万马智能科技集团所持有的万马新能源30%股权，有利于进一步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，有利于规范和减少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，购买价格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，定价公允，关联交易双方签订协议等手续完备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赵健康、周 荣、吕洪仁

2020 年 2 月 3 日